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全面负责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须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内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本人工作单位或其他有关证明向学校或教学点请假延期入学，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或虽经请假，超过所延期限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应予

以保留学籍的，须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并以发文形式公布。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或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节者，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凡属于不符合招生条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处理。

第六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入学，须在注册期间持有关证明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学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超过年限而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而不缴纳学费的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缴费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可予补办有关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应如实填写《学籍登记表》，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校统一编定学号，该学号具有唯一性，无论转专业或休、复学，均不得变更；否则，其对应的各类信息（如学籍注册、学习成绩等）自动消失。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期限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学制均为三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经本人申请可延长其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五年。

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连续或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提前修满规定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下称课程）的考核，合格即可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操行和学业两个方面：操行考核方面，依据学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纪律以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由班主任进行综合评定，以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觉悟。学业考核方面，是指对培养方案规定学生修读的课程的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对修读课程所学知识的认知、理解、应用、评价与创新能力，以衡量学生对知识掌握和应用水平，由任课教师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以百分制（0—100分）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

考试课程总评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综合实践、出勤等）占30%。

考查课程的考查成绩可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测验等综合评定。

跨学期授课的课程，如每学期均有考核，则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期参加考试，不得随意请假，更不得无故旷考。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试前书面请假，（因病须有医院证明，特殊原因须有相关证明），并报学校申请缓考。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经批准缓考者，可参加后续班级该课程的考试，视同正常考试；旷考课程，学生只能参加重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

（一）无故不参加该课程面授教学时数累计超过 1/3 以上者；

（二）迟交或缺交作业超过应交作业的 1/3 以上者；

（三）观看网络课程视频时长未达该视频课程总时长的 1/3 者；

（四）请假超过该门课程面授教学时数的 50% 者。

第十六条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课程补考与重修及其成绩记载：

（一）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类课程（如课程设计、综合实践作业等）不及格的，不补考，应重修；

（二）除第（一）款之外的其它不及格课程，在下学期开学初安排补考，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经补考合格后，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取消考核资格的、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该课程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应重修；

（四）学期补考仍不及格的、无故不参加学期补考的，该课程应重修；

（五）考核不及格及补考的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

（六）重修课程的成绩可覆盖该课程前次修读成绩或补考成绩。

第十八条 对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生

有权利向学校反映。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专业报到入学就读，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可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必须经本人申请，并报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四）工作调动、岗位转换，待业青年就业后原学专业与现就业岗位、专业不符者；

（五）学生经批准休学，而复学时无原专业者；

（六）录取人数较少的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往其他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二分之

一的；

(二)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三) 应予退学的；

(四) 处于毕业年级者；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被我校录取后，原则上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未报到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无正当理由的，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均不予转学。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拟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研究决定，并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转入。

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应提供学生个人档案材料，包括录取花名册、录取通知书、转学申请表、成绩单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任职地区设有我校教学点，并有相同专业者，可以转教学点。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确有正常原因不能如期复学者，可申请延期，但连续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其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1周内持本人申请、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作退学处理：

- (一)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退学；
- (二) 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纪律；
- (三) 超过规定时间未注册交费而无正当理由者；
- (四)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期)未完成学业者；
-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者；
- (七) 未经批准长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八) 其他情况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教学点提出意见，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校本部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作退学处理的，由教学点对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校本部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法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上报学校批准。退学文件由教学点（校本部学生由班主任）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在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发布公告，视同送交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的学费退还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犯错误或违反学校纪律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胁迫他人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拟处分的学生，由教学点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文件由教学点(校本部由班主任)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在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发布，视同送交学生本人。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要进行教育。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述和保留不同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拟处分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核，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的奖励或处分由学校办理。奖励或处分决定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核各科成绩合格，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资格审查由教学点初审（校本部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查），继续教育学院复核，公示后提交学校审定。

第四十条 学生修业期满，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2年内，对于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含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实践课程），可按规定缴费修读相关课程后参加课程考核（同一门课程考核不得超过2次），成绩及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证时的毕业届别和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后2年内不返校申请参加学习和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以后不再安排考核。

结业生返校参加学习和考核，应按相应专业学年收费标准缴费。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

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或学历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在最后一个学年，毕业班学生必须认真核对各自的毕业信息，并配合老师完成电子摄像信息采集工作，以保证毕业生工作顺利完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实行在线上报进行即时注册，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核实后，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包括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毕业证明书、学习证明等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颁发或办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若学生报考信息有误，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时申请更正。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生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查（校本部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查），继续教育学院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应报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应予以注销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